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1月21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

### 桃園地檢查獲張某等人涉嫌為山地原住民區市議員候選人 現金賄選案

本署接獲桃園市山地原住民區某市議員候選人親友以現金向選民賄選之情資，指派主任檢察官康惠龍、檢察官楊朝森積極偵辦，於107年11月19日及107年11月20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平鎮分局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3處，扣得相關證物，並分別傳喚、拘提行賄之樁腳張○○、洪○○、林黃○○、林○○、胡○○、王○○、陳○○、洪○\*、陳○\*、林○\*與選民8人釐清案情。

經檢察官偵訊後，認張○○於107年8、9月間，以每票1,000或2,000元，交付賄款予樁腳或選民，或透過洪○○交付現金行賄選民，張○○及洪○○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重大，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於107年11月20日凌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訊問後，於107年11月20日下午將張○○裁定羈押禁見，洪○○則經法院裁定交保5萬元。樁腳胡○○、陳○○、洪○\*、王○○，檢察官認涉犯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重大，惟無羈押

之必要，除王○○具保2萬元外，餘各具保5萬元。其餘樁腳及選民則請回，部分樁腳及選民共已繳回賄款4萬6,000元。未來將持續擴大追查，釐清全部犯罪事實，呼籲若有收到賄款民眾，儘速出面自首，以免自誤。

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將持續嚴查賄選情事，展現反賄選決心，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拿獎金，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即有專人處理，檢舉人身分保密，期盼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公正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